

其他事項說明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3 樓
- (三) 聯絡人：吳秘書
- (四) 電話：(02) 7736-7790
- (五) 傳真：(02) 2396-7818
- (六) 電子郵件：e-jl97@mail.k12e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1. 本準則草案預告時，係為放寬國民中學副組長職務之資格限制，並增置國民小學副組長職務，且未就副組長之設置訂定班級數規範。嗣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重要議題會議」，並參採會議建議及各直轄市、縣（市）實務運作情形，爰增列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置副組長之班級數限制，其配置基準及人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2. 考量學校因校務發展及行政業務增加，且既有職員配置不足以支應，其相關人力需求具彈性、機動或階段性特質，爰明定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人員；另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學校統籌辦理轄內全部或部分學校業務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業務規模於法定員額外增置教師員額或契約進用人員，以確保任務與人力配置相符。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所獲意見主要涉及副組長人力來源、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課節數，以及教師、職員員額配置等事項。經研析，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課節數，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公務人員得否擔任副組長，涉及銓敘部及地方政府權責；教師及職員員額配置，仍依本準則規定及地方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辦理。本次修正係於既有員額編制架構下，增訂副組長、契約進用人員及跨校業務統籌所需人力支持之法源依據，並非要求地方政府全面、立即或等額增置人力。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準則無替代方案。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修法係考量教育現場行政業務持續發展，學校除辦理原有校務行政外，尚須因應學生事務、輔導支持、課程行政、校園安全、專案推動、跨校支援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事項等需求，所衍生之行政人力負荷，為符應教育現場人力實務需求，爰修正本準則，以符合實務現場行政人力需求所需。

¹ 格式說明：

(1) 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2)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